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7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林彥宇

王蕙婷

相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丙○○對於其所生未成年子女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

選定新竹市政府之法定代理人為丁○○、甲○○之監護人。

指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丁○○、甲○○為孿生兄弟，二人均為身障特殊兒少，有高度的照顧需求及脆弱風險因子，惟渠等父親即相對人丙○○未能提供妥適照顧環境，過往丁○○、甲○○分別多次進出安置體系。丁○○於民國111年10月4日經學校通報身上有多處瘀傷、挫傷，受傷原因不明，聲請人評估相對人無照顧、保護能力且未能提供妥適照顧環境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1年度護字第239、288號、112年度護字第73、139、212、310號、113年度護字第89、183號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甲○○則於113年2月16日與相對人因故發生衝突，相對人報警並將甲○○送醫，經醫生診視後認相對人無精神疾病及醫療需求而無法收治住院，相對人仍拒絕帶甲

01 ○○返家，並拒絕接受社工提供處理方式，未採取任何積極
02 親職作為即自行離去，導致甲○○處於責付不能情境，聲請
03 人遂於當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1、2
04 15號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期間相對人無意願提升親職
05 能力，嗣聲請人於112年12月7日個案研討會議決議停止相對
06 人對丁○○之親權，又於113年3月28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停
07 止相對人對甲○○之親權，進行改定監護程序。綜上評估，
08 相對人親職功能不彰，且多年均漠視照顧及教養責任，親屬
09 資源無意願提供照顧，基於維護未成年人丁○○、甲○○之
10 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
11 請求停止相對人對於丁○○、甲○○之全部親權，並選定新
12 竹市政府法定代理人為其等之監護人，及指定新竹市政府社
13 會處處長擔任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所示。

15 二、相對人則以：伊希望可以帶丁○○回去照顧，同意甲○○暫
16 時由聲請人照顧等語。

17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
18 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
19 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查本件未成年人謝
20 杰恩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現為未滿12歲之兒童，自應適
21 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先予敘明。次按父母或監
22 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49條、
23 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
24 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
25 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26 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
27 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
28 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亦為同法第71條第1項所明定。另父
29 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
30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
31 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

01 法第1090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子女之
02 權利者，例如父母積極的施以虐待或消極的不盡其保護教養
03 之義務者，均屬之。經查：

04 (1)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兒少保護個
05 案報告、會同開具財產選任人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
06 職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
07 籍資料及本院歷來就丁○○、甲○○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08 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相對人到庭表示對上開案卷資料均無
09 意見等語，是本院綜上事證，認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
10 實。

11 (2)本院為判斷本件停親及定監護人是否符合二名未成年人之最
12 佳利益，囑請家事調查官訪視相對人、未成年人丁○○、甲
13 ○○及機構人員等人，所得調查結果略以：相對人雖皆已有
14 完成聲請人所安排連結之相關親職教育課程，然聲請人評估
15 認為相對人教養態度固著，無積極改善意願，親職知能及作
16 為難以提升。據調查期間與相對人接觸互動，以及參與相對
17 人與丁○○親子會面過程，觀察所得與聲請人評估結果一
18 致。綜上，就兩名未成年子女過去照顧史而觀，相對人對於
19 未成年子女確實有疏於保護、照顧之情，且情節嚴重，已達
20 不適任丁○○、甲○○親權人之程度，亦難期待相對人未來
21 得以提供丁○○、甲○○生活所需之基本照顧，評估本件已
22 達停止親權之必要等語，有本院家事調查官113年度家查字
23 第22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佐，足認相對人長期疏於保
24 護照顧丁○○、甲○○，未善盡親權之情形，應為明確。至
25 相對人雖表示不同意本件聲請，希望可以將丁○○帶回照
26 顧，至甲○○則同意暫時由聲請人照顧等語，惟相對人未積
27 極思考提出改善親子關係之教養規劃，如遇親職困境，習慣
28 性推給社政機構處理，此觀相對人於本院兩次訊問程序中均
29 選擇帶回易管控的丁○○，而獨留自我意識較高的甲○○於
30 機構即明，又相對人雖有完成聲請人所安排連結之相關親職
31 教育課程，然因其教養態度固著，並無積極改善意願，致其

01 親職知能及作為始終無法提升。再考量相對人因中風疾病影
02 響工作能力，身心及經濟皆難以滿足未成年子女教養需求等
03 情，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丁○○、
04 甲○○之全部親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再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06 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
07 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8 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9 母。」、「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
10 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
11 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
12 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
13 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1094條第1項、
1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於未成年人無民法第1
15 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時，始生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
16 問題。

17 (1)經查，丁○○、甲○○之母已歿，其父即相對人已經本院宣
18 告應予停止其親權等情，業如前述，是本件確有父母均不能
19 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之情形。又丁○○、甲
20 ○○之祖父母已歿，母系親屬已從過往安置脈絡知悉無力接
21 返照顧。是丁○○、甲○○並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所定適
22 任之法定監護人一情，堪可認定。從而，依民法第1094條第
23 3項規定，聲請人請求選定丁○○、甲○○之監護人，為有
24 理由。

25 (2)本院衡酌聲請人依法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事務之主管機
26 關，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及充足之資源，應能對未成年人丁
27 ○○、甲○○之需求提供適當之照顧與安排，故由聲請人之
28 法定代理人擔任其等監護人，應屬適當，且符合其等最佳利
29 益，爰選定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擔任未成年人丁○○、甲○
30 ○之監護人，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依民法第1094條
31 第4項規定，指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擔任本件會同開具

01 財產清冊之人，以維未成年人丁○○、甲○○之權益，爰裁
02 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邱文彬